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34號

上訴人 馬萬凱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被上訴人 馬正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，經法院裁定駁回，即令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則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其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得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，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(見本院卷41頁)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予上訴人(同年9月20日寄存送達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3日領取，並自寄存送達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；見本院卷45、47頁)。雖上訴人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13年9

01 月1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亦已於同年
02 10月1日送達予上訴人(同年9月20日寄存送達，上訴人於同
03 年月23日領取，並自寄存送達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)，上
04 訴人並未於抗告期間內就上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
05 告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取之上開事件卷宗可稽。茲已逾相
06 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
07 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佐
08 (見本院卷63-71頁)。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
1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14 法官 杭起鶴
15 法官 郭玄義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書記官 郭蕙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